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第 2 次甄選

簡章及報名表件

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。

二、報酬：按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支約僱人員 5 等 280 薪點，每月新台幣 36,316 元；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，但當事人提前復職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僱用期間屆滿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損失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)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(60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本校護理師工作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，於本校(<https://www.cymrs.cy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嘉義就業中心(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0B499244CE0142A8)。

八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應送表件：

(一) 時間：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，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)寄送本校人事室(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，60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)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112 年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」職缺及手機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二) 方式：請檢附下列文件(正取人員於報到時，請攜帶正本證件以供查驗)。

1、甄選報名表。

2、甄選自傳。

3、國民身分證(影本)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
5、護理師證書正反面(影本)。

6、醫療院所在(離)職證明書(影本)。

7、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退伍令、身障證明..等(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
請以 A4 規格影本一份依序裝訂，郵寄前請務必再檢核有無缺漏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 具有護理師證書者。

(三) 具有護理師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
(四) 無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者(註)。

(五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註：報名者需同意本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，查詢有無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判決確定，及有無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資料審查：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，符合資格人員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。資格不符、證件書表資料不齊備者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資料欲退件者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
- (二) 甄選日期/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起(請於 9 時 00 分前至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報到)。
- (三) 地點：本校。
- (四) 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名單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並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上班並繳交資料(請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及醫療院所在(離)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)，經通知未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取消其僱用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職務代理人在僱用期間擬提前解僱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簽陳核准。違反前開規定本校不發予服務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，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怠忽職務情事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予以解僱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校學務處聯絡電話：05-2858549 分機 300(主任)、303(組長)。

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5-2858549 分機 700(主任)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（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）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（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修正）

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

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(二)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